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

557

上海內河航業復員與整理初步方案

擬具者 上海市內河輪船業同業公會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6973B



查內河航業，原為水上重要交通，於茲全國復員之際，籌劃復員，自屬刻不容緩，惟因八年長期抗戰之結果，原有機構，破壞殆盡，復員工作之進行，自較其他各業為困難，且以航運事業，對於交通建設，尤有偉大之使命，當茲勝利獲得，百廢待舉之時，舉凡復興方案之擬訂，均應與國家建設之計劃配合，藉以避免人力財力物力之浪費，俾可完成建國之大業，本會本從事內河航業數十年之經驗，謹就上海內河部份，管見所及，擬具復員與整理初步方案如次。

甲。復員資格之甄別。此次長期抗戰，乃全民之戰爭，公理與強權之搏鬥，我收復區全體民衆，於八年之中，飽嘗敵偽之摧殘，倍受慘重之犧牲，故關於內河航商之復員資格，實應有嚴格甄別之必要，藉以獎勵忠貞，懲處奸邪，為民族維持正氣，為國家伸其紀綱，依照本會之意見，並在屬具有下列資格之原有航商，方可許其復員營業。

一，於抗戰期中無通敵附逆行為者。

二，於抗戰期中未參加敵偽之航運事業者。

三，其所有船舶在抗戰期中遭遇重大損害者。

四，於抗戰期中無化名組織行號為敵偽服務者。

如內河航商之經理人或主體人，有犯上列行為之一者，無論其組織性質如何，應由該公司或該局其他之出資人，迅行解除其職務，另選經理人或主體人，代表執行職務，並將犯者所有之股份保留，如航商出資人中有犯上項行為之一者，該航商之經理人或主體人，或出資人據實報告本會，轉呈主管當局核示後，方許參加復員營業。

關於是項甄別工作，本會擬於本方案呈奉主管當局核准後，函知各綫航商，於二星期內辦竣，再行呈報主管當局核定之。

乙。敵偽內河航業之處置。敵偽組織之上海內河輪船公司，為維持民族正氣起見，與節省時間



282220

經濟起見，應迅速決定處置方法，就本會之公平立場，提出如下之意見。

一、股份 該公司之股份，為華日雙方共同出資，關於日方之股份，無論其為政府投資，抑或日商出資，應均由政府沒收，至華方股份，應視其投資之來源，及出資人地位，而各別處置，以本會調查所得，華方股份，大約有下列五種。

1. 憑藉敵偽暴力，刦奪原有航商之輪船，擅自出售於該公司，作為股份，（如潘逆三省之股份，大部如此取得），應准各被害航商，提出證據，請求接收委員會查明，將被奪輪船發還原主，註銷股份，所有損害，再由被害人依法向之訴追。

2. 該公司各華籍代理商之資格股份，如方企賢張孝通陸鴻泰輩，均有此項股份，事屬勾結敵偽服務謀利，應即由政府沒收。

3. 為日方贈送南京偽府逆員之股份，如尹祚乾邵希廉凌憲文輩，乃係通敵逆員之逆產，自應由政府充公。

4. 完全以商人資格，參加股份者，如王叔賢顧慶毅周友常等，乃係與敵人共同營利，亦應由政府沒收。

5. 為該公司掠奪舊有航商之輪船，以暴力威脅作價，參加該公司之股份，如該航商無附逆行為者，應由接收委員會查明後，即將原船發還。

二、船舶 該公司共有輪船二四九艘，駁船一一五七艘，其中分公司自有，軍部租賃，商民租賃三種，但不乏來歷不明，及被暴力掠奪者舉例言之，如該公司在上海之隆東小輪，即為掠奪本會會員通源輪船局之致公小輪所改名，諸如此類，為維護忠貞航商產權起見，應由接收該公司之委員會，會同本會及各地航業團體，（如蘇州鎮江南京蕪湖杭州等同業公會）共同組織船舶調查委員會，予以詳細之審查，以定公平處置之辦法。

三、營業 該公司各地所營航線，均為侵佔戰前各地船商之營業，在此勝利奠定之後，為慰藉各地航商八年來之艱苦卓絕，忠貞不渝，及稍償因抗戰所遭受之慘重犧牲起見，應由接收委員會接收該公司後，會同各地船業團體，調查各該當地交通供求現實情況，商定調整航線計劃，以及需用船舶種類數額，即就接收所得之中，決定支配，草成方案，在原有航商之船舶，如或隨國軍西駛，遠在川湘，或為敵偽捕去，尚未收回，或被炸沉，無力補充，而我政府尚無暇為原有航商謀撫補救濟之前，函請京滬區航業整理委員會，審核通過，將決定船舶，撥供與各該航線之原有忠貞航商，恢復營業，一方面呈請交通部核准施行，至船舶之撥借，應否由各該航商付給代價，亦當呈請交通部批示遵行，倘得如是辦法，則原有忠貞航商，必能駕輕就熟，事功半倍，庶政府於維持交通之中，以示救濟原有航商之意，顧念民生，復興建國，實利賴之，且於政府不必因接收後缺乏專門人才，感受困難，在原有航商，亦僅及早恢復營業，不致因八年無業可營，而抗戰勝利後，仍長此失業，所謂一舉二得，莫善於此，實罄香禱告者矣。

四、船員 該公司現用之駕駛輪機等人員，良莠不一，據本會調查，竟有文明戲演員，充任輪船駕駛員職務者，據聞大都係納賄謀得職務者，將來影響航行安全至鉅，應即會同船員團體，嚴為考核，分別淘汰，俾能保障貨客之安全。

五、代理店 該公司各綫代理店，頻年假藉敵偽勢力，為虎作張，流弊百出，應由接收委員，一律停止其代理資格，並查辦其劣績，據外間傳聞，尚有謀繼續之意，殊深駭異。
考之該公司之產生，乃屬敵偽武力侵掠行為之開始，實為我國內河航業史上之奇恥大辱，該公司經營期中，種種貪污，舞弊勒索，強暴情形，罄竹難書，我人民受其害者，不知凡幾，雖其集中營運之辦法，不無可供吾人，今後改革內河航業，以期集中力量之借鏡，但遵照政府維持法紀之政策，對目今收復區，向偽府註冊之商營金融機關，尚須命令停止營業，則對於敵偽組織，專以幫助敵人運輸，

叛反國家，危害抗戰之上海內河輪船公司，於法於情，均不容其再行存在，其理至為彰明，故本會意見，應於接收清理之後，迅將該公司宣告解散，方足以上遵政府國策，下慰航商渴望焉，至政府沒收該公司之輪船財產等，除依理為賠償航商，因抗戰所受之損害，及政府留為公用外，尚有所餘，可由政府標價，歸各地航商出資認購，以裕國庫。

丙。 航線之整理
查本會會員，悉屬內河原有航商，向來開行內河，各航線輪船，大部有其久長之歷史，迨至戰前，內河航線，雖經本會極度努力，以謀整理，並於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對交通部所擬整理民營航業辦法大綱，以我內河航商，自與日法寺外籍內河輪船，競爭營業，迄收回內河航權以來，數十年之經驗，並參考當時環境，擬具切中時要之詳細意見書，呈請交通部施行去後，漸於七月四日，奉到交通部航務第一三六三號批略開，據呈整理民營航業辦法大綱，意見書閱悉，查核所陳各節，頗足供整理民營航業之參考，具見研究有素，應予嘉許，即知照，此批等語，然以當時政府未暇顧此，惡勢力到處存在，以致所有航線，仍極為凌亂，大都平行重複，浪費人力財力物力，深為可惜，在此我國凡百事業，均須以講求經濟為出發點之際，而我航業復員伊始，尤宜加以切實整理，在提供航線整理意見之前，特將戰前上海內河航線之分配，列舉報告如下，以供參考。

一、黃浦江線。

1. 中平線。 上海至平湖， 公司四家， 輪船十三艘， 共計噸數為壹仟噸， 拖駁三十艘， 共計噸數， 約六百噸。
2. 中張線。 上海至張堰， 與中平線平行， 公司二家， 輪船二艘， 共計噸數六十餘噸。
3. 中湖線。 上海至湖州， 公司三家， 輪船五艘， 共計噸數三百餘噸， 拖駁船十三艘。共計噸數， 約三百餘噸。

4. 申菱線。上海至湖州菱湖鎮，與申湖線平行，公司三家，輪船七艘，共計噸數約二百餘噸，拖駁船五十艘，共計噸數約壹仟噸。
5. 申新線。上海至德清縣新市鎮，與申湖線平行，公司一家，輪船二艘，共計噸數六十餘噸，拖駁船十二艘，共計噸數二百六十餘噸。
6. 申盛線。上海至吳江縣盛澤鎮，與申湖線平行，公司一家，輪船二艘，共計噸數約一百餘噸。
7. 申杭線。上海至杭州拱宸橋，公司一家，輪船四艘，共計噸數一百二十餘噸，拖駁船二十四艘，共計噸數五百噸。
8. 申團線。上海至大團新場等處，公司三家，輪船四艘，共計噸數九十噸，拖駁船三艘，共計噸數一百噸。
9. 申破線。上海至破石，與申平線申杭線各半並行，公司一家，輪船二艘，共計噸數五十餘噸，拖駁船十二艘，共計噸數二百十餘噸。
- 二，蘇州河線
1. 申錫常錢。上海至無錫常州，公司六家，輪船三十艘，共計噸數七百噸，拖駁船二百艘，共計噸數肆仟五百噸。
2. 申琴線。上海至常熟及蕩口，公司四家，輪船五艘，共計噸數一百二十餘噸，拖駁船二十四艘，共計噸數五百餘噸。
3. 申角線。上海至朱家角，公司二家，輪船三艘，共計噸數一百噸，拖駁船二艘，共計噸數六十餘噸。
4. 申沙線。上海至太倉沙頭，公司一家，輪船二艘，共計噸數五十餘噸，拖船十二線，

共計噸數二百三十餘噸。

5. 申庫線。 上海至北庫， 公司一家， 輪船二艘， 共計噸數三十餘噸。

6. 申蘇線。 上海至蘇州， 公司一家， 輪船一艘， 計二十餘噸， 拖駁船六艘， 共計壹百三十餘噸。

以上總計公司三十一家， 輪船捌拾肆艘， 噸數約在二千六百噸左右， 拖駁船三百五十八艘， 噸數約在柒仟捌百噸。

依照本會之意見， 對航線之整理，在初步復員工作時期， 應規定如下。

一， 黃浦江線

1. 將申平申張二線合併為申平線。

2. 將申湖申菱申新申威等四線， 合併為申菱線。

3. 將申杭申硖二線， 合併為申杭線。

4. 申園線照舊。

二， 蘇州河線

1. 申錫常線照舊。

2. 將申琴申沙航線， 合併為申琴線。

3. 申蘇線照舊。

4. 將申角申庫線合併申角線。

以上各線， 應就合於復員資格之航商， 依據上列乙項第三款之辦法， 共同組織聯合機構， 並於航政當局， 督監下， 恢復營業， 似較戰前情形， 減少浪費頗多， 以後如各該航線營業發達有展長航線或增添船舶之必要， 應責令原營航商限期辦理及增添， 以符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及輪船業登記規則之

原旨。

丁 復員之辦法

一，有復員資格之本會會員及同業，（以下簡稱復員同業）應俟本方案經王管當局通過核准後，由本會函知於二星期內，向本會書面報告下列事項。

1. 組織沿革及其股東名簿。
2. 原有航線及其戰前營業狀況。
3. 原有輪船及拖駁船（應註明自置及租賃）。
4. 於抗戰期中航業及船舶復員所遭遇之損害。
5. 現在尚存之船舶。
6. 對於恢復航業之準備及其資金。
7. 其他有關業務之事項。

本會於接得該項報告書後，如認為可行，應召集各該航線之同業，來會商討組織聯合機構辦法，並決定各該同業參加該聯合機構資金之百分比率，以為該線各公司或局復員之初步程序。

二，應行甄別之本會會員及同業，應俟其依照本方案甲項所規定之辦法辦竣後，由本會黨案呈奉主管航政當局核示後，方得准其參加各該航線之聯合機構。

三，復員同業，其所有船舶，事變後為敵偽所劫奪而現為我政府接收者，應由各該同業提出證據，由本會證明，呈請政府主管機關查明，迅行發還，以便復員。

四，復員同業由抗戰而損失之船舶，在未獲得敵人賠償以前，如未能依照上列乙項第三款之辦法辦理，則應由政府在接收敵偽組織之上海內河輪船公司之船舶中，撥給同量噸位之船舶，或相差無幾之船舶，供同業復員之用，俾得救濟失業已經八年之原有航商。

五，復員同業應遵照航政法令，向交通部重行呈請輪船業登記，為甄別收復區航商資格起見，該項登記應一律由本會審核報轉，並代為保證，以免奸偽之徒蒙蔽冒領。

六，復員同業之船舶，應一律向上海航政局，依照船舶法之規定，辦竣各項手續後，方得開始營業，決不可如現在各航線之非正式輪船，胡亂開行。

七，各線聯合營業之機構，一律稱為某某線聯合營業公局，應由各局各推全權代表一人，為該局之理事，組織理事會，為公局之最高管理機構，在開始航員之際，為避免官商隔膜起見，各該公局應由航政局指派監督一人，負責監督其復員工作之進行，公局之詳細組織方案，由本會根據戰前指導同業組織公局之經驗，另行擬訂通則。

成 計 舉業之改革 開始復員之初，各線營業，應客貨兼重，因目今鐵路公路運輸力量不能充分適應乘客之需要，而各地寄居民衆之互相返歸原籍者，不得不假手於內河航業，故本會意見於左列各線至少每日於起訖地對頭行駛一班

一，申平線 上海至平湖

二，申湖線 上海至湖州

三，申蘇線 上海至蘇州

四，申杭線 上海至杭州

五，申琴線 上海至常熟

六，申錫線 上海至無錫

七，申角線 上海至朱家角

八，申團線 上海至大團

上述各線之開行時刻，務須顧及乘客之需要，例如申角申平申團三線，俱為當日即可當達，宜於早

晨開駛，至申杭申蘇申琴申湖申錫各線航程，均在十二小時以上，故極宜晚間開駛，以便翌日抵達。至於各線貨物運輸之供求，尤宜有詳盡之完善計劃，蓋於全國復員之際，各地生產機構，自將一律恢復，則各種原料及生產品之運輸，在復業之始，未必繁多，但時日稍久，諒必有巨額之增加，設無完備之調查與計劃，屆時勢將無法供應運輸之需要。

總之，本會以為戰後各業凋敝，欲圖復興，政府對於凡百事業之失業者，應從速予以救濟，使其復業，庶戰後民生痛苦，賴以減除，惟一切復員計劃之設施，必須針對客觀之需要，而為腳踏實地之措置，尤其對於人力，物力，財力之撙節，更不可忽視，蓋本方案之擬訂，即根據上項原則，並兼有請求救濟原有忠貞航商之意而決定者，設能依此切實實施，則對於上海內河航業之航員，必可事半功倍焉，為特擬具方案如上，藉供我賢明主管當局及有關團體之參考採納，而加以指正，予以贊助也，本會幸甚，京滬區內河航業幸甚。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69738



